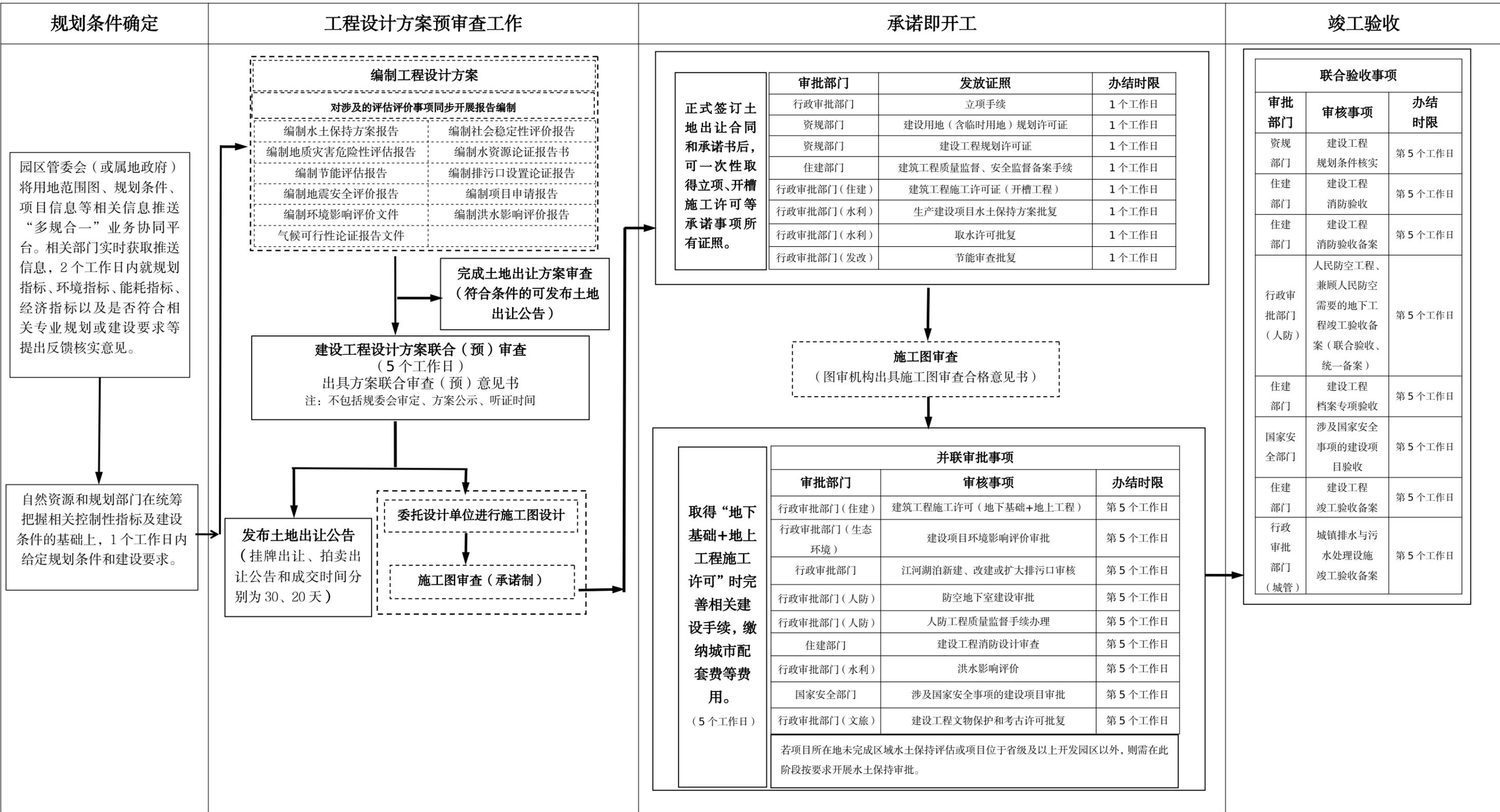


实施“承诺制”办理“拿地即开工”项目审批流程图



备注：1.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，人防通信、警报设施拆除、迁移批准4个事项，调整为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、供地前完成，企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2.在规划条件确定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（预）审查阶段，由气象部门确定是否需办理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并履行相关程序。